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海特高新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2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59号）的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181万股。

本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1万股，每股发行价为9.88元/股，认购资金413,082,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计13,08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9,997,800.00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9,997,8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时间为2013年3月13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2CDA1065-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171.00万元，其中：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项目18,143.49万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1,828.78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12,620.1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2,620.15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差异金额791.37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募集资金存放于下列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4年12月31日
------	------	----	-------------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4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成都武侯祠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31070100100098796	13,677,384.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001416108059339999	9,342,702.23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神仙树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2-807901040006318	3,181,422.84
合计	——	——	26,201,509.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于2004年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08年3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经营需要,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代表人签订三方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本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知会保荐代表人。

2013年4月,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分别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成都武侯祠支行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撤销原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新开专户。2014年1月30日,经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协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99.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43.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7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建设项目	否	25,290.87	25,290.87	11,550.57	14,734.34	58.26%	2015年12月31日	注1	不适用	否
民用航空模拟培训基地模拟机增购项目	否	7,865.17	7,865.17	6,592.92	6,592.92	83.82%	2015年5月31日	注2	不适用	否
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6,843.74	6,843.74	-	6,843.74	100%	2014年12月31日	3,68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999.78	39,999.78	18,143.49	28,171.00	70.4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7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74.1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六个月内一次性分别从各募集资金专户中予以置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XYZH/2012CDA1065-8、XYZH/2012CDA1065-7),其中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置换2447.87万元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建设项目置换2,626.23万元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2013年7月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6月,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4年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16,00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归还6,000万元,其余10,000.00万元未到期。(明细见后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项目截止目前尚处于建设中。

注2:本项目所采购空客项目模拟机合同谈判过程及产品交付周期较长,模拟机于2014年12月30号到位,现已进入安装阶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XYZH/2014CDA1027-1-2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海特高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特高新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沟通、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途径，核查了海特高新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议情况、公司的公告文件、其他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和其他支持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4 年度海特高新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资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雷亦 吴益军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3月 25日